

王鹏律师优秀案例

1. 中国人民解放军 66389 部队队停止有偿服务的案件

2015 年 1 月 1 日，福源通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66389 部队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福源通公司承租部队的土地，租期三年。2016 年中央军委要求停止有偿服务，并规定 2018 年是最后期限。部队在 2016 年要求福源通公司停止生产并搬离。但福源通公司没有搬离，且直至合同到期后，继续占用土地。部队再次要求其搬离，福源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部队补偿其基建、设备、营运损失 120 余万元。该案由法院副院长作为审判长审理，并召开庭前会议。在庭前会议中，法官认为根据合同第六条约定部队应当赔偿。基于法官的观点和停止有偿服务的最后期限两方面压力，部队委托我作为代理人，并要求在 2018 年底之前取得胜诉的生效判决。我经过分析认为，法官所依据的合同第六条不能成为支持福源通公司要求赔偿的依据，并在庭审中充分论证，最终赢得胜诉。福源通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福源通公司申请再审，在开庭审理后，申请撤诉。

一审案号 (2018) 晋 0105 民初 3381 号；二审案号 (2018) 晋 01 民终 3931 号；再审案号 (2018) 晋民申 3109 号。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西省军区第五离职干部休养所被诉电梯伤人的案件

蒋某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山西省军区第五离职干部休养所的离休养老干部，2017 年 12 月，在乘坐干休所的电梯时，电梯突然发生冲顶事故，造成蒋某受伤。蒋某将干休所和电梯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人身损害。干休所平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电梯实施检修、保养、年检，坚持认为自己不应该承担责任。干休所委托我作为代理人，全权处理该案件。本案的关键是属不属于特殊侵权，如果属于特殊侵权，则干休所应当承担责任。我在庭审中就此问题展开详细的论述，认为本案不属于特殊侵权，应为一般侵权，由电梯公司承担责任。法院采纳了我的观点，判令电梯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电梯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一审案号 (2018) 晋 0105 民初 5513 号；二审案号 (2018) 晋 01 民终 3923 号。

3. 珠海经济特区晋茂贸易公司诉讼解除租赁合同的案件

2006年5月，山西省粮油集团下属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晋茂贸易公司将其房屋出租给珠海市印地安餐厅公司。同年10月，珠海市印地安餐厅公司与天泰房地产公司签订协议，将公司整体转让给天泰房地产公司。当年年底，晋茂公司与天泰房地产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继续将房屋出租给天泰房地产公司。2011年，天泰房地产公司将房屋出租给时某，经营餐厅。2013年，时某又将房屋出租给高某经营餐厅。2017年，晋茂公司的母公司纪委在核查中，认为晋茂公司与天泰房地产公司的租赁合同违反规定，要求解除。晋茂公司向天泰房地产公司发函要求解除，天泰房地产公司予以拒绝。晋茂公司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认为晋茂公司无权解除租赁合同，驳回晋茂公司诉讼请求。晋茂公司全权委托我作为其二审及再审、执行阶段的代理人，处理该诉讼事宜。

经过认真分析和充分准备，在二审庭审中，我充分阐述、论证了一审判决的错误和晋茂公司有权解除合同的理由。最终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晋茂公司的诉讼请求，解除合同。天泰房地产公司申请再审，省高院经开庭审理最终裁定驳回天泰房地产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审案号（2019）粤04民终1538号；再审案号（2020）粤民申1278号。

4. 太原锅炉集团被诉拆除建筑物的案件

太原锅炉集团是全国第二大锅炉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太原市重点国有企业，集团领导为太原市人大代表。2011年，为配合太原的城市建设，太原锅炉集团搬迁，并与太原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协议，由太原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太原锅炉集团原厂址土地回购，太原锅炉集团负责拆除建筑物并在18个月内交付土地。当年年底，太原市国土资源局与万科公司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将太原锅炉集团原厂址土地出让给万科公司。因为非常复杂的原因，原厂址土地上有一栋建筑物未拆除，2021年太原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太原锅炉集团诉至法院，要求太原锅炉集团履行合同义务，拆除建筑物。由于该事项在客观上无法完成，如果太原锅炉集团败诉，无法履行判决，集团和集团负责人可能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面对巨大压力，太原锅炉集团委托我作为诉讼代理人。通过收集证据，我向法院提出，太原锅炉集团已经履行完毕合同，且土地已出让给万科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该建筑物由万科公司无偿受让。一审和二审法院均接受我的理由，判令太原市土地储备中心败诉。

一审案号 (2021) 晋 0108 民初 2178 号; 二审案号 (2021) 晋 01 民终 8854 号。

5. 李建军被控合同诈骗的案件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山西知名企业, 在陕西设立子公司陕西鑫恒福物资有限公司, 并委派李建军担任法定代表人。鑫恒福公司与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常年合作关系, 嘉利兴公司从鑫恒福公司购买钢材, 并销售给陕西某公司。2011 年, 鑫恒福公司、嘉利兴公司、陕西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 进一步明确上述合作关系, 将两两之间的合作变为更直接的三方合作。协议签订后, 嘉利兴公司向鑫恒福公司支付一笔货款, 鑫恒福公司将货物直接卖给陕西某公司。因陕西某公司未能向嘉利兴公司付款, 嘉利兴公司否认三方协议, 并以鑫恒福公司没有供货为由, 将鑫恒福公司、立恒钢铁集团诉至法院, 同时申请法院财产保全。立恒钢铁集团认为李建军涉嫌合同诈骗罪, 向公安机关报案。在侦查期间, 李建军家属委托我作为辩护人。经过阅卷和认真分析, 我认为李建军不构成犯罪, 向检察院先后递交四份法律意见书, 论证无罪观点。最终, 检察院采纳我的观点, 对李建军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不起起诉决定书: 曲检公诉刑不诉 (2016) 2 号。

6. 王晔被控合同诈骗的案件

王晔因母亲患卵巢癌去世关注台湾的牛樟芝 (全世界仅存在于台湾), 并通过台湾朋友黄光正了解和考察牛樟芝项目, 形成基本方案, 随即与苏某共同设立 “山西康复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合作期间, 王晔以自己的房屋做担保向苏某借款 200 万元。但在设立房屋担保时, 王晔并不知晓该房屋已被法院查封。因王晔无法偿还借款, 苏某以合同诈骗罪报案。公安机关对王晔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在公安机关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后, 王晔委托我作为辩护人。在了解案件事实并阅卷后, 我认为王晔不构成犯罪, 先后向检察院提交四份法律意见书, 论证王晔无罪。检察院采纳我的观点, 对王晔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不起起诉决定书: 离检刑刑不诉 (2020) 6 号。

7. 张晶被控违法发放贷款的案件

王某以其实控的公司分别于 2011 年、2015 年向某银行申请获得两笔贷款共

计 1700 万元。因无法偿还贷款，某银行对两笔贷款均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做了三次续贷。张晶为该银行的工作人员，在两笔贷款续贷期间，被调任该行营业部的信贷主管，并在续贷的相关手续中签字。王某及其实控公司仅偿还其中一笔贷款，该银行诉至法院并胜诉，与王某实控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随后将该债权转让。2024 年，王某被认定为黑恶势力组织，其在银行的贷款被视为黑恶势力组织的资金来源，因此张晶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张晶家属委托我作为辩护人。我认真分析案件，认为张晶不构成犯罪，先后向公安机关、检察院递交了取保候审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不起诉的法律意见和无罪的辩护意见，与负责审查起诉的公诉人员多次交流观点。最后，经过检委会讨论，检察院对张晶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不起诉决定书：并尖检刑不诉（2024）48 号。

8. 山西亚达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索要设计费的案件

2011 年，山西亚达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山西省晋剧院签订设计合同，为晋剧院演绎中心综合改造工程提供方案设计。2012 年省发改委组织专家对方案设计进行研讨并通过。2013 年，在山西省晋剧院的要求下，将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作为合同当事人，共同签订补充协议。此后，山西省晋剧院拒绝支付设计费。山西亚达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设计费及违约金将近 400 余万元。山西亚达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我作为其诉讼代理人，处理该案件。该案的设计费及其违约金的计算极其复杂，且存在补充协议和其他合同当事人，属于疑难复杂案件。在我的代理下，一审、二审均胜诉。

一审案号：（2017）晋 0106 民初 776 号；二审案号：（2017）晋 01 民终 3891 号。

9. 林秀贞索要车辆停运损失的案件

林秀贞经营车辆出租业务，2020 年陈某向林秀贞租赁法拉利轿车一辆，并租借给第三人使用。在第三人使用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损毁严重。林秀贞与陈某签订车辆买卖协议，约定车辆以 300 万价格卖给陈某，但因车辆损毁严重，需要先维修才能变更登记，所以同时约定，陈某支付 50 万定金，车辆由陈某负责维修，并在维修期间按月支付车辆停运损失。合同签订后，陈某未能按时履行

支付停运损失，林秀贞发函解除合同。陈某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已付款项。林秀贞提起反诉法院认为，陈某支付的定金和停运损失均属于车辆转让款，鉴于合同解除，林秀贞应予返还，但考虑到车辆遭到损坏，判令陈某赔偿损失 13 万元。二审法院维持该判决。林秀贞认为自己权益受损，委托我作为代理人，要求陈某支付车辆停运损失。我代理后，认为申请再审的风险较大，建议另案起诉，但另案起诉的最大风险点在于是否构成重复起诉。在诉讼中，我向法院充分论证两个案件不同，不属于重复起诉，陈某应当支付停运损失。最终，法院采纳我的观点，判令陈某支付停运损失。陈某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一审案号：（2023）晋 0103 民初 12939 号；二审案号：（2024）晋 01 民终 3055 号。

10. 李颖索要购房款的案件

2014 年，李颖与李某鱼、山西志成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协议，以 120 万购买一套房屋。因房屋未能建设，2017 年李颖、李某鱼、李某签订协议，约定志成信公司返还的购房款归李某鱼，李某鱼向李颖支付 120 万元，支付方式为交付 6 辆汽车抵顶 60 万，将其对李某的 60 万债权转让给李颖。合同签订后，李某鱼未向李颖履行合同，李某无还款能力，四处躲藏。李颖起诉志成信公司，要求退还房款并支付违约金。法院认为，李颖、李某鱼、李某的三方协议已约定由李某鱼承担购房款的返还，且购房合同无效，违约金约定无效，因此驳回李颖诉讼请求。李颖为挽回损失，委托我处理该事项。该事项虽然标的的不大，但属疑难复杂。李颖的目标是索要现金，但根据协议约定，只能要求以物抵债和李某还款，而李某显然无还款能力，甚至法院的传票无法送达而影响诉讼。我经过认真分析，将李某鱼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三方协议，李某鱼支付 120 万现金和违约金。法院经过数次开庭，并与我多次沟通，最终部分采纳我的观点，判令李某鱼支付 60 万元及违约金。

一审案号：（2023）晋 0106 民初 4674 号

11. 李昱辰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021 年 5 月 19 日晚 23 时，李昱辰驾驶机动车通过十字路口时，与高某驾驶左转的叉车相撞，造成李昱辰骨折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昱辰和高某对事故负同等责任。李昱辰将高某诉至法院，要求高某按照同等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但一审法院认为，李昱辰应当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昱辰的家庭经济状况非常差，急需赔偿做进一步治疗，因此提起上诉，并委托我作为代理人。因接手的是该案二审，根据司法实践，二审改判的难度非常大。我的思路是从各方面分析、论证高某在交通事故中的过错和责任，并根据当时各方行驶的速度和距离、相撞的位置、事故的交通路口状况做了细致计算，证明高某的过错和责任应该更大。最终二审法院采纳我的观点，撤销一审判决并发还重审。发还重审后，经过一审、二审，最终法院判令高某赔偿 11 万余元。

二审案号：（2022）晋 09 民终 461 号；发还一审案号：（2022）晋 0902 民初 1674。

12. 贺生光索要工程款的案件

2013 年，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韩村村委会修建汾河大桥，与睿通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睿通公司又将工程发包给通阳公司，贺生光与通阳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最终由贺生光作为实际施工人实施工程。因村委会、睿通公司、通阳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贺生光停工并退出。退出时与村委会、睿通公司、通阳公司简单交接，未结算。贺生光委托我代理其提起诉讼。因贺生光几乎没有证据，案件非常困难，我通过各种途径收集证据。同时，贺生光退出时，没有结算，所签合同仅有总价，没有单价，且是半途退出，工程款很难计算。案件历经两年多的时间，最终法院判令睿通公司支付工程款 500 余万元，村委会在欠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均未上诉，判决生效。

一审案号：（2018）晋 1002 民初 670 号

13. 王雪峰索要借款案

王雪峰是山西夯达科技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在夯达公司运营期间，向王雪峰多次借款总计 1800 多万元，减去还款后仍欠 400 多万元。王雪峰委托我处理该事务。王雪峰告知，其在银行有贷款，并以自己的另一公司提供担保，因此曾与夯达公司约定，由夯达公司承担贷款，并由夯达公司提供和换担保人，在此基础上，王雪峰和夯达公司的债务相互抵销。事实上，夯达公司承担了贷款的还款责任，但未能更换担保人，在该贷款到期后，以借新还旧的方式续贷，仍未能更换担保人。因此，我认为案件的难点，王雪峰难以证明利息，债务是否抵销，如果诉讼，是否构成虚假诉讼。经过分析、收集证据，我代理王雪峰提起诉

讼。在诉讼中，我代理王雪峰与夯达公司经过多轮协商、谈判，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最终王雪峰撤诉，顺利解决纠纷。

一审案号：（2025）晋 7191 民初 677 号

14. 建发公司索要钢材款的案件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建发（成都）有限公司与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建发先付款，太钢集团后供货，因市场价降低的差价在后续合作中作为奖励进行扣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太钢集团的义务实际由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承担并履行。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继续合作，但太钢集团和新临钢公司有未退还的已收货款和市场价降低的差价。建发公司委托我提起诉讼。诉讼中，诉讼主体和所谓奖励措施应否退还成为案件焦点和风险点。经过我的充分论证，法院采纳我的观点，判令太钢集团和新临钢公司返还货款 160 余万元。太钢集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一审案号：（2016）晋 1002 民初字第 3160 号；二审案号：（2017）晋 10 民终 705 号

15. 华融资产公司索要保理融资本息的案件

2013 年 11 月，山西德玺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保理业务，并签订《授信合同》《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合同签订后，建设银行提供保理预付款合计 4275 万元。但德玺公司未能偿还保理预付款。2015 年 6 月，建设银行将债权、抵押权转让给华融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华融公司经催收后未能实现债权，诉至法院。案件复杂在本金、利息、罚息等的计算，经过我的梳理，法院最终支持全部诉讼请求，判令德玺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本金 4275 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复利等，华融公司对提供担保的土地、房屋享有优先权。

一审案号：（2020）晋 10 民初 21 号

16. 三十一户业主要求房产证的案件

31 户业主购买山西佳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佳境观邸”丰盛泉综合小区房屋，因佳境公司未能按期办理房产证，业主决定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并委托我办理。接受委托后，我分析，要求佳境公司办理房产证，是以行为作为诉讼标的，即使胜诉后，难以强制执行，且对佳境公司很难产生有效的压力。因此，

我提出的诉讼策略是，要求佳境公司退还已经收取的办理房产证的各项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经过业主同意后，我按照上述诉讼策略诉至法院。佳境公司立即与我联系，加紧办理房产证，并在开庭之前，解决了全部业主的房产证，取得预期效果和目的。

17. 担任华能公司法律顾问

我与华能左权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外聘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其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期间的法律顾问。在此期间，为华能公司审查、修改合同数百份，并代理一件诉讼案件取得胜诉。

18. 担任晋旅集团等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我与山西晋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投资集团晋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忻州晋旅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为期三年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担任三公司 2019 年 9 月 5 日到 2022 年 9 月 4 日期间的法律顾问。

附：裁判文书

案例一：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晋0105民初3381号

原告（反诉被告）：太原市福源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太原市小店区光明东街17号（南坪头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55998503422。

法定代表人：刘文涛，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靳雅森，山西真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乔小兵，山西真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66389部队，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光明东街15号。

法定代表人：慕怀智，旅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鹏，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史竹敏，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太原市福源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人民解放军66389部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7日受理后，被告中国人民解放军66389部队向本院提出反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反诉被告）太原市福源通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文涛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靳雅森、被告（反诉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66389部队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鹏和史竹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反诉被告）太原市福源通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反诉原告）赔偿原告（反诉被告）基建损失726420元，设备损失285000元，营运损失200000

诉讼请求，因理由和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第三、关于原告（反诉被告）是否应支付被告（反诉原告）延期撤场期间的租金损失问题。被告（反诉原告）以其多次要求原告（反诉被告）返还土地被拒为由，依据《土地租用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向原告（反诉被告）主张按日租金 247 元标准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至被告返还土地之日止期间的租金。被告（反诉原告）未提交其通知原告（反诉被告）撤场的证据，但原告（反诉被告）向本院提交的起诉状上写明“2016 年 6 月，被告口头通知原告要求停止业务生产，并告知原告到期后不再续租并要求收回租赁土地”，可以认定被告（反诉原告）通知了原告（反诉被告）撤场，原告（反诉被告）以补偿事宜没有结果为由拒绝撤场，后北营街道办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将涉案土地及地上房屋移交给了被告（反诉原告）。故原告（反诉被告）应当支付被告（反诉原告）延期撤场期间的租金，原告（反诉被告）认为被告（反诉原告）主张的延期撤场租金过高，结合被告（反诉原告）的实际损失，本院酌定原告（反诉被告）按照合同约定的日租金的 1.3 倍支付被告（反诉原告）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止的延期撤场租金 12501 元。庭后，原告（反诉被告）向本院申请撤回本诉，被告（反诉原告）不同意原告（反诉被告）撤诉，为减少诉累，原告（反诉被告）的撤诉申请本院依法不予准许，并不再另行制作民事裁定书。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太原市福源通商贸有限公司的

诉讼请求。

二、原告（反诉被告）太原市福源通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66389部队自2018年1月31日起至2018年5月26日止的延期撤场租金12501元。

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66389部队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15704元（本诉原告已预交），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49元（反诉原告已预交），以上合计15953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太原市福源通商贸有限公司负担15761元，由被告（反诉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66389部队负担19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石秀凤
人民陪审员 周爱英
人民陪审员 李秀英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燕波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晋01民终393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太原市福源通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光明东街17号(南坪头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55998503422。

法定代表人: 刘文涛, 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俊, 山西隆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范永欣(系刘文涛之妻), 女, 汉族, 身份证号130527198204121625, 住址河北邢台南和县郭平村1133号, 现无固定住所。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中国人民解放军66389部队, 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光明东街15号。

法定代表人: 慕怀智, 旅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鹏,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史竹敏,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太原市福源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66389部队(以下简称“66389部队”)

请“谈话人”出庭参加诉讼，并接受双方当事人及法庭询问，无法证实录音光盘及“谈话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故本院不予采信。上诉人福源通公司认为在停产期间，曾以福源通公司的名义委托第三方生产而产生的营运损失 200000 元，证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上诉人福源通公司在《土地租用合同》到期后，没有按照相关的规定返还租赁物，造成延期撤场，其要求不向被上诉人 66389 部队支付延期撤场租金 12501 元，证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239元由上诉人太原市福源通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赵耀功
审 判 员 刘 卫
审 判 员 成志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慧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晋民申310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太原市福源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光明东街17号（南坪头村）。

法定代表人：刘文涛，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永欣，女，汉族，太原市福源通商贸有限公司员工。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66389部队。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光明东街15号。

法定代表人：李耀伟，该部旅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鹏，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太原市福源通商贸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66389部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晋01民终393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1

本院审查过程中，再审申请人太原市福源通商贸有限公司称因事情得到解决，申请撤回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再审申请人太原市福源通商贸有限公司撤回再审申请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再审申请人太原市福源通商贸有限公司撤回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吴捷慧
审 判 员 成 堃
审 判 员 何炳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杨 姝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案例二: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晋0105民初5513号

原告:蒋景珍,女,1933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现住太原市尖草坪区九丰路21号3-7号,身份证号140102193311102040。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繁宾,太原市尖草坪区向阳镇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超,男,自由职业,住太原市平阳路西一巷10号,系原告的儿子。

被告:中国人民解放军山西省军区太原第五离职干部休养所,住所地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西一巷10号。

负责人:韩文武,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鹏,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山西利通电梯有限公司,住所地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5号A座2单元11层1201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俊刚,山西盛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蒋景珍与被告中国人民解放军山西省军区第五离职干部休养所(以下简称省军区第五干休所)、山西利通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梯公司)健康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西利通电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蒋景珍 78085.94 元。

二、驳回原告蒋景珍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62 元（原告已预交），由山西利通电梯有限公司负担 782 元，原告蒋景珍负担 38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建平
人民陪审员 区 师小玲
人民陪审员 贾桂琴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姝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终392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山西利通电梯有限公司, 住所地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5号A座2单元11层1201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雪华, 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蒋景珍, 女, 1933年11月10日出生, 汉族, 现住太原市尖草坪区九丰路21号3-7号, 公民身份号码140102193311102040。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孟繁宾, 太原市尖草坪区向阳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委托诉讼代理人: 魏超, 男, 1958年5月8日出生, 汉族, 现住太原市平阳路西一巷10号, 公民身份号码140102195805082093。系被上诉人蒋景珍之子。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西省军区太原第五离队干部休养所, 住所地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西一巷10号。

法定代表人: 韩文武, 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鹏,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山西利通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梯公司)因

故电梯当时维修还在进行当中,公司维修人员还在11层机房调试,省军区第五干休所未尽到通知住户由于电梯故障不能乘坐的安全管理责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诉求,因利通电梯公司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故应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被上诉人蒋景珍因年长乘坐电梯是否有人陪护并非导致涉案电梯发生冲顶事故的原因。本案属于一般侵权,一审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划分责任,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山西利通电梯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782元(山西利通电梯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上诉人山西利通电梯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郭 强
审	判	员	范红琴
审	判	员	段晋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卫萍

案例三: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粤04民终1538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珠海经济特区晋茂贸易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拱北迎宾大道山西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40400192532967F。

法定代表人:禹惠玲,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鹏,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房集团山西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凤凰小区综合楼二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113635213L。

法定代表人:卫长义,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解利伟,男,系该公司珠海办事处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原华,山西信若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原告珠海经济特区晋茂贸易公司(下称晋茂公司)因与一审被告中房集团山西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天泰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8)粤0402民初556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司违约为由，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向天泰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主张解除合同，符合上述法律的规定。至于晋茂公司认为合同应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解除，本院认为鉴于晋茂公司发出该通知书后，天泰公司复函提出了异议及晋茂公司此后再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告知天泰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房屋租赁关系终止”的事实，晋茂公司该主张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晋茂公司上诉主张，合理有据，应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实体处理失当，应予改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8）粤 0402 民初 5562 号民事判决；

二、珠海经济特区晋茂贸易公司与中房集团山西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与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形成的房屋租赁合同法律关系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解除。

三、中房集团山西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珠海市拱北迎宾大道融华山庄 A 座除 401、402 室的全部物业返还珠海经济特区晋茂贸易公司。

一审案件受理费 9054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90545 元，均由中房集团山西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一审法院、本院分别退还珠海经济特区晋茂贸易公司预交的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90545 元，限中房集团山西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一审法院、本院分别交纳 90545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烈斌
审	判	员	王芳
审	判	员	庾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瑞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民申127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房集团山西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天泰凤凰公寓A座19层。

法定代表人:澹台全龙,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苏旭梅,广东常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珠海经济特区晋茂贸易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拱北迎宾大道山西楼。

法定代表人:禹惠玲,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鹏,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中房集团山西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公司)因与被申请人珠海经济特区晋茂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晋茂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4民终153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天泰公司申请再审称,一、双方于2006年12月31日形成租赁合同关系时,晋茂公司清楚知道天泰公司租赁涉案房产系用于出租

1

司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天泰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房集团山西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赖尚斌

审 判 员 谭 甄

审 判 员 何曲伟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艾 荣

书 记 员 林芳华

案例四：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晋0108民初2178号

原告：太原市土地储备中心，住所地太原市金刚堰路2号。

法定代表人：樊俊文，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牛艺瑾，男，1971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住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85号，系原告公司科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俊，山西隆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太原市钢园路73号太钢不锈钢产业园区C区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春，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万义，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鹏，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太原市土地储备中心与被告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8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太原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牛艺瑾、王俊，被告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杜万义、王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太原市土地储备中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

不拆，由受让方无偿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因此案涉合同的未拆除部分应当由受让方无偿处理，被告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故原告要求被告继续履行拆除案涉地块内建筑物的合同义务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太原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太原市土地储备中心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康永红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杨欣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晋01民终885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太原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事务中心(原太原市土地储备中心), 住所地太原市金刚堰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樊俊文, 该中心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晋峰, 该中心科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俊, 山西隆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太原市钢园路73号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C区10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春, 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鹏,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杜万义,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太原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事务中心因与被上诉人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2021)晋0108民初2178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对本案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太原

八条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间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交付。本案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2011年6月7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购合同》中约定，被上诉人应当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向上诉人交付全部土地；地块内的设施、建筑物等的迁移和拆除由被上诉人负责，于地块交付上诉人前拆迁、拆除完毕；逾期不拆，由受让方无偿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被上诉人全权负责。签订合同后，上诉人收回了合同约定范围内被上诉人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太原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7月20日将其中道路用地21309.23平方米、绿化用地14936.95平方米划拨给上诉人，太原市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12月22日将其中198391.61平方米出让给太原万科公司。被上诉人、鑫晋昌公司、太原万科公司于2014年9月签订《房屋拆除合同》，约定由鑫晋昌公司对被上诉人全厂范围内的报废房屋、建筑物、配套管网等进行拆除，后太原万科公司出具《证明》予以证明鑫晋昌公司在被上诉人厂区内拆迁的所有构、建筑物已经全部拆迁完毕。上诉人认为案涉建筑物系被上诉人未对收购土地上原有建筑物拆除完毕的遗留产物，然而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购合同》之日起至一审起诉之日止已历经十年之久，案涉地块面貌早已时过境迁、今非昔比，案涉建筑物现状的形成有其背后错综复杂的历史原因所在，上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充分证明案涉建筑物系因被上诉人未全部履行合同义务而形成的，故原审认定被上诉人不应拆除案涉建筑物，并无不当。综上所述，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

成立，应予驳回；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上诉人太原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事务中心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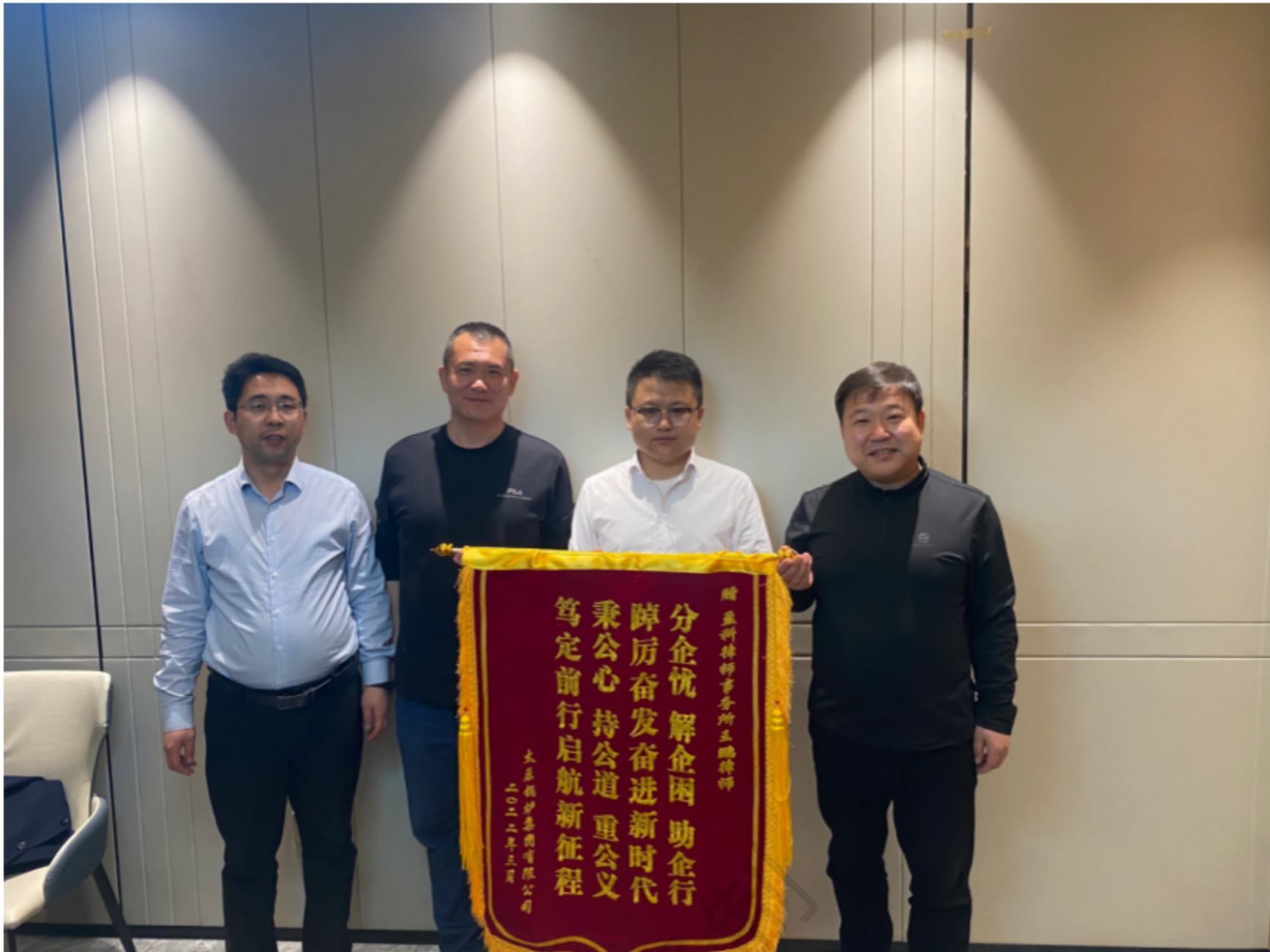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陈 聪
审	判	员	段雪丽
审	判	员	张璟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籍化超
书	记	员		侯圣娜



感谢信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

迟日江山丽，春风花草香。为感谢贵所支持我集团公司全神贯注搞发展，为我集团公司排忧解难、保驾护航，值此春意盎然之际，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致以最真挚的祝福和最真诚的谢意！

我集团正在全力完成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并为我国碳中和等事业作出贡献，处于转型创新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凝心聚力、全神贯注于生产和发展。本案严重影响了我集团的生产和发展，如若败诉，后果和影响难以估量。

本案相关事件，盘根错节，经年累月，牵四挂五，参错重出。但是，王鹏、杜万义律师不辞辛苦，攻坚克难，不遗巨细，砥志研思，始终与我集团紧密沟通，共同研讨，搜集证据。尤其是王鹏律师，在极为不利的境况下，不憚强御，据理力争，谏论侃侃，实现逆转。最终，法院查明事实，并作出公正合理的判决，我集团合法权益亦得到有力维护。这个结果来之不易，离不开你们的尽职尽责，离不开你们满怀热情，离不开你们敢为人先，勇担社会责任。

最后，衷心祝愿贵所越办越好，工作再创新辉煌、事业再上新台阶，祝福贵所全体律师及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案例五:

山西省曲沃县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曲检公诉刑不诉〔2016〕2号

被不起诉人李建军，男，1962年8月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142602196208010511，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山西省侯马市，住侯马市晋都西路北一巷3号盐业公司家属院1幢2单元301室，2011年至今在山西省立恒公司下设西安子公司陕西鑫恒福公司工作。因涉嫌职务侵占罪，于2015年12月22日被曲沃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本院批准，以涉嫌合同诈骗罪于2016年1月27日被曲沃县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

本案由山西省曲沃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李建军涉嫌合同诈骗罪，于2016年4月22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已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犯罪嫌疑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本院于2016年5月19日第一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侦查机关于2016年6月15日补查重报，因案情复杂，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半个月至2016年7月30日。2016年7月28日第二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侦查机关于2016年8月26日补查重报。

山西省曲沃县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认定：

2012年11月，犯罪嫌疑人林起辉在其经营的陕西中闽实业

大顺库内，并给上海嘉利兴公司出具了货物履行确认函及证明，使得上海法院讯带将该批货物予以查封。立恒公司在货物被法院查封无奈的情况下，与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完成了贾玲给立恒公司打款 525 万元的交易。

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本院仍然认为山西省曲沃县公安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李建军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
本院申诉，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版)

甲方:

王庆华

身份证号:

146602196007100523

住址:

侯马市晋都西路北第3号山西同安居住区231号

联系电话:

13835732262

乙方: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清园路9号化建大厦13层

电话:

0351-4606959

邮编:

030000

鉴于:

李建军 因涉嫌 合同诈骗 罪,现案件已进入刑事司法程序。

甲方愿意聘请乙方律师为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提供本项法律服务的律师团队

1、甲方委托乙方安排律师团队为 李建军 涉嫌 合同诈骗 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乙方指派 王庆华 律师负责组建、带领团队。

2、除团队负责人外,提供本项法律服务的团队成员包括以下律师及辅助人员:

(1) 邓德群

(2)

(3)

以上团队成员,由团队负责人从盈科各地办公室调配,团队律师的工作任务,由团队负责人根据案件需要布置安排。

团队负责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团队成员的构成进行调整。

第二条 法律服务事项

Add:13 th floor ,china chemical engineering ,No.9 Xie Yuan Road,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Taiyuan,ShanXi

太原分所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清园路9号化建大厦13层

邮编 030000 电话: 0351-4606959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的,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需要经过办案机关批准,律师会及时向办案机关提交会见申请书,具体会见时间以办案机关的通知为准。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一份,承办律师一份,律所存档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甲方按合同约定将代理费款项支付给乙方时生效,至 完成委托事项或合同解除时 终止。

甲方: 王庆华

代表(签章):

二〇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

乙方: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

代表(签章):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Add:13 th floor ,china chemical engineering ,No.9 Xie Yuan Road,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Taiyuan,ShanXi

太原分所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清园路9号化建大厦13层

邮编 030000 电话: 0351-4606959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第 33 页 共 62 页

案例六：

离石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离检刑刑不诉〔2020〕6号

被不起诉人王晔，男，1975年11月7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140102197511071435，汉族，大学本科，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住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西街16号万国城MOMA第2栋2003号。2018年1月11日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上网追逃，2018年2月14日主动到案，次日被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变更为监视居住。2018年8月14日被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取保候审，2019年8月14日本院决定取保候审，2020年8月14日本院再次决定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鹏，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案由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王晔涉嫌合同诈骗罪，于2018年6月14日向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因事实不清分别于2018年7月11日、2019年9月12日两次退回离石区公安局补充侦查，该局分别于2019年8月14日、2020年7月13日补查重报。本院受理后，已依法告知被不起诉人王晔有权委托辩护人，讯问了被不起诉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移送审查起诉认定：2016年6月24日，家住太原市的王晔以做生意周转为名向苏大兵借款200万

内也有大笔款项进入，没有实施诈骗的行为和故意，不构成合同诈骗罪。

辩护人认为：被不起诉人王晔的行为不构成合同诈骗。首先，王晔没有实施合同诈骗罪的行为，不具备合同诈骗罪的客观构成

要件，没有以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没有逃匿，其行为不符合合同诈骗罪客观方面要件。其次，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王晔有归还借款能力，具有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的条件；在借款后实际履行了合同，在合同签订和履行中没有诈骗行为，没有携款潜逃；王晔因为多个项目同时投资且金额巨大，导致资金流转暂时困难而未能按进还款。再次，王晔和苏大兵的真实关系为合作，故王晔的行为不构成合同诈骗罪。

经审查查明：

2016年4月10日，受害人苏大兵因有求于被不起诉人王晔，添加了被不起诉人王晔的微信。2016年5月，王晔通过微信给苏大兵发关于台湾牛璋芝抗癌药的相关图片及文字材料，双方就与台湾牛璋芝抗癌药项目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2016年7月25日，康复锐特公司成立，根据工商资料证明，办公地点为苏大兵女儿苏丹在太原茂业天地的房产及无偿使用证明，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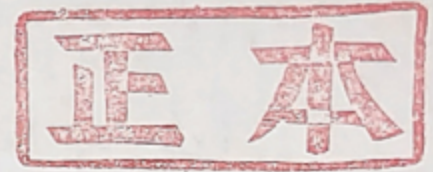
综上，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本院仍然认为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决定对王晔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案例七: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并尖检刑不诉〔2024〕48号

被不起诉人张晶，男，1987年7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42401198707051459，汉族，大学本科文化程度，晋中银行信贷员，住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云锦苑1-1-901，（户籍所在地：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街71号）。2023年12月23日因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被太原市公安局尖草坪分局刑事拘留，2024年1月24日被取保候审。

本案由太原市公安局尖草坪分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张晶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于2024年3月4日向本院移送起诉。

本院于2024年4月3日第一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侦查机关于2024年4月28日补查重报；本院于2024年5月28日第二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侦查机关于2024年6月28日补查重报。2024年7月28日本院延长审查起诉期限15日。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2018年6月29日，被不起诉人张晶时任晋中银行信贷员，在办理晋中市汇华贸易有限公司12000000元贷款的过程中，违反国家贷款规定，对王伟以虚假贷款资料进行贷款未尽调查、审批发放贷款。后经过诉讼方式追回其中1000000元

本金,将 12000000 元贷款以资产转让方式打包出售给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价款为 9233641.67 元,至此该银行 12000000 元全部贷款本金损失全部挽回。

本院认为,被不起诉人张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但银行的本金损失已经全部挽回,犯罪情节轻微。被不起诉人张晶具有悔罪表现、无前科劣迹;被不起诉人张晶系自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不起诉人张晶自愿认罪认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张晶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本件与原件校对无异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8 月 12 日



案例八：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晋0106民初776号

原告：山西亚达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住所地太原市小店区狄村街20号1幢3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110036522L。

法定代表人：张凤翔，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鹏，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煌，山西赵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山西省晋剧院，住所地太原市新建南路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000405702430N。

法定代表人：梁军，院长。

原告山西亚达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被告山西省晋剧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3月20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山西亚达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凤翔及其委托代理人王鹏、赵煌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山西省晋剧院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山西亚达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

计费（占50%）”。2014年1月7日原告山西亚达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被告山西省晋剧院出具《关于催付山西省晋剧院演艺中心综合改造工程设计费的函》，被告方由董成祯于2014年1月8日签收。2014年11月17日原告山西亚达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邮寄再次向被告山西省晋剧院出具《关于催付山西省晋剧院演艺中心综合改造工程设计费的函》。2014年12月8日，原告山西亚达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第8.7条的约定，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太原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6月2日作出（2015）并仲裁字第074号裁决书。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5）并立民仲字第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撤销太原仲裁委员会（2015）并仲裁字第074号裁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制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中规定“提供两个以上建筑设计方案，且达到规定内容和深度要求的，从第二个设计方案起，每个方案按照方案设计费的50%另收方案设计费”和“I级建筑与室外工程，方案设计占比为10%”。

本院认为：被告山西省晋剧院出具的招标文件以及被告、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三方召开的会议，均明确并强调招标范围包括一期工程设计和二期工程方案设计。本案中，二期工程为拟建工程方案设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设计服务采购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必须进行招标。故本次招标行为合法有效。原被告双方根据招标行为自愿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系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故该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合同第五条约定，被告应分两次支付方案设计费，

即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方案设计费 50%即 120.3 万元，初步设计提交后三日内支付方案设计费 50%即 120.3 万元。合同第 8.12 条第 4 项约定，仅将第一次付费金额由方案设计费 50%即 120.3 万元变更为一期工程方案设计费 62 万元，并未对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剩余款项的支付做出修改，故一期工程方案设计费剩余 50%即 62 万元和二期工程方案设计费 116.6 万元仍应按照合同第五条约定履行，即初步设计提交后三日内予以支付。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有 120.3 万元设计费未支付给原告，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设计费 120.3 万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合同签订日期仅标明为“11 年 12 月”，未能明确日期，因此推定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同签订日。原告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提交一期工程初步设计，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提交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和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故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于 2012 年 1 月 3 日前支付第一次付费金额 62 万元，应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前支付一期工程方案设计费 50%即 62 万元，应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二期工程方案设计费 116.6 万元。被告实际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支付第一次付费金额 62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支付二期工程方案设计费的 50%即 58.3 万元，被告已构成逾期付款，按合同约定应支付逾期违约金。原被告在合同中约定被告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约定违约金数额较高，本院支持参照民间借贷逾期违约金的最高标准即年利率 24% 计算，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第一次付费金额 62 万元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按利率 0.66%/日计算的逾期违约金、支付二期工程方案设计费 50%即 58.3 万元自 201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按利率 0.66%/日计算的逾期违约金、支付一期工程剩余方案设计费 62 万元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利率 0.66%/日计算的逾期违约金、支付二期工程剩余方案设计费 58.3 万元自 201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利率 0.66%/日计算的逾期违约金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有关民间借贷计算违约金不得超过年利率 24% 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按照被告的要求多次进行重复设计，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向原告增付设计费，本案设计费总金额为 481.2 万元，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方案设计占比 10% 为 48.12 万元，另收方案设计费为方案设计费的百分之五十，即 24.06 万元，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重复修改设计费 24.06 万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原告在仲裁过程中垫付了仲裁费 63136 元，因仲裁费属于为了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该费用应由被告承担，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仲裁费用 63136 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被告、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签订的《山西晋剧艺术中心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因涉及到案外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和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本院不宜予以认定，故对原告要求判令《山西晋剧艺术中心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为无效合同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本院部分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西省晋剧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西亚达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未付设计费 62 万元、二期工程未付设计费 58.3 万元，共计 120.3 万元及该款按 0.66‰/日计算的违约金（其中，以 62 万元为基数，从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付清为止；以 58.3 万元为基数，从 201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付清为止）。

二、被告山西省晋剧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西亚达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复修改设计费 24.06 万元。

三、被告山西省晋剧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西亚达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第一次付费 62 万元为基数，从 2012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按 0.66‰/日计算的违约金。

四、被告山西省晋剧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西亚达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二期工程已付设计费 58.3 万元为基数，从 201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按 0.66‰/日计算的违约金。

五、被告山西省晋剧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西亚达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仲裁费用 63136 元。

六、驳回原告山西亚达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晋0105民初12939号

原告：林秀贞，女，1973年10月1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浙江省龙游县龙游镇上杨村大珑口自然村27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鹏，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晓博，男，1991年1月4日出生，满族，住太原市小店区康宁街9号5号楼4单元170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翟栋，山西春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小敏，山西春山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林秀贞与被告陈晓博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林秀贞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鹏，被告陈晓博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翟栋、刘小敏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林秀贞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陈晓博立即向原告林秀贞支付车辆停运费64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陈晓博立即向原告林秀贞赔偿车辆停运费的利息损失，以64万元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6月22日公布的一年期LPR

秀贞返还购车款 56700 元为宜”。被告对该判决不服，上诉后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2）晋 01 民终 34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车辆买卖协议》、（2021）晋 0105 民初 12995 号民事判决书、（2022）晋 01 民终 3416 号民事判决书及庭审记录等在案为凭，可以采信。

本院认为，本案所基于的法律关系是原、被告之间的车辆租赁合同关系，（2021）晋 0105 民初 12995 号案件中解决的是双方之间的车辆买卖合同纠纷，故原告不够成重复起诉。（2021）晋 0105 民初 12995 号案件中，法院认定被告已支付原告 122.1 万元。50 万元系定金应予以返还；8 期的租金 64 万元，有 453600 元（56700 元×8 期）系购车款应予以返还，186400 元（23300 元×8 期）用于折抵车辆折价损失；剩余 81000 元。原告从 2020 年 7 月 1 日将车辆租赁给被告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收回车辆，长达 8 个月，被告占用原告车辆期间，理应依照双方达成的租赁协议约定支付租金。8 个月租金应为 64 万元，被告已支付 81000 元，尚欠原告租金为 559000 元。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损失，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七百零三条、第七百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晓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林秀贞租

金 559000 元。

二、驳回原告林秀贞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578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陈晓博负担 4695 元，原告林秀贞负担 1883 元；财产保全费 3720 元，由被告陈晓博负担 3315 元，原告林秀贞负担 40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不得有转移、隐匿财产等逃避执行行为，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人民法院在受理执行申请后，依法可以立即对违反本条款规定内容的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李雪菲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贾 茜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晋0106民初4674号

原告：李颖，女，1972年2月18日出生，汉族，系三益电子计算机公司退休员工，公民身份号码140103197202186323，住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59号5号楼5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鹏，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峥，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景鱼，男，1967年11月7日出生，汉族，系山西四季顺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太原市迎泽区康乐街1号29号，公民身份号码140106196711175133。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天亮，山西熙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康小涵，山西熙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颖与被告李景鱼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6月1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颖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鹏、张峥，被告李景鱼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白天亮、康小涵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颖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2017年10月2日签订的《协议》；2.请求判令被告李景鱼立即向原告李颖支付12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自2017年10月2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

景鱼在案涉《协议》中负担何种性质的债务；二、原告有无权利解除案涉协议，如有权利解除，原告行使解除权是否超过了法定解除权行使的期限；三、被告是否应当向原告支付12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一、关于争议焦点一。案涉《协议》有原告李颖、被告李景鱼及案外人李洁的签字确认，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关于该协议的性质，结合该协议约定的内容及(2022)晋0108民初2997号民事判决认定的事实来看，原告李颖购买了案外人董骁以山西志成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商品房，并交纳了房款1200000元，后因房屋无法交付，原、被告及案外人李洁签署了案涉《协议》，约定原本由山西志成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李颖退还的房款1200000元转化为借款，并由被告李景鱼以交付原告六辆汽车抵顶600000元及转让对案外人李洁享有的600000元债权的方式清偿该1200000元借款，同时原告将其对山西志成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权利及董骁抵押的房产转让给李景鱼。据此本院认为，被告李景鱼系以原告向其转让对山西志成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权利及董骁抵押的房产为条件或者对价，承接了山西志成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的上述1200000元借款债务，李景鱼实际构成了债务转移，原债务人山西志成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出债权债务关系。山西志成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与本案原告李颖委托的诉讼代理人为同一人）在(2022)晋0108民初2997号案件中亦答辩称应由李景鱼向原告履行退还借款

的义务，且案涉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该案也是基于原告没有证据证明案涉协议没有履行而未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这两点可以进一步印证上述债务转移的事实。

二、关于争议焦点二。原告提出解除案涉协议的请求，该解除请求实际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要解除被告向其交付六辆众泰汽车以抵顶欠款 600000 元的内容，另一方面是要解除原被告及案外人李洁达成的 600000 元债权转让的内容。

关于六辆众泰汽车的交付履行情况，被告李景鱼虽主张其将六辆众泰汽车交付给了原告，但原告对此予以否认，并且被告李景鱼也未能提供直接、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向原告交付了六辆众泰汽车。据此本院认为，被告李景鱼在车辆交付方面确实存在违约，且该违约行为严重影响了原告签署协议目的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规定，原告有权就该车辆交付条款行使解除权。关于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且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对方当事人

也未催告的，解除权人在民法典施行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自民法典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该解除权消灭；解除权人在民法典施行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的，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四条第二款关于解除权行使期限的规定。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原告行使解除权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即便案涉协议成立于民法典施行前，解除权也应当在民法典施行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行使，即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行使解除权，否则解除权消灭。但原告提起本案诉讼的时间是 2023 年 6 月 13 日，距离车辆交付条款达成的时间 2017 年 10 月 2 日已过去五年之多，而且原告对于其有无收到车辆也是随时知晓的，因此，在没有其他客观、合理的障碍因素阻却原告行使解除权的情况下，本院认定上述关于车辆交付条款的解除权因超过法定除斥期间未行使而消灭。

关于 600000 元债权转让能否解除的问题。鉴于原被告及案外人李洁共同签署了案涉债权转让条款，故可以推定原被告已将 600000 元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了债务人李洁，李洁的签字行为亦表明其认可存在该笔 600000 元债权并同意向原告履行，该债权转让对李洁发生法律效力。现原告以被告转让的该 600000 元债权事实上不存在为由，要求解除该债权转让协议，但原告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原告与案外人李洁虚构了该笔债权，而且原告也未举证证明其向李洁主张过该笔债权且被告抗辩债权不存在。因此，原告主张解除该债权转让条款的事实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三。如上所述，被告李景鱼并未能提供直接、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向原告交付了六辆众泰汽车，而且截止本案庭审辩论终结前，被告仍未交付。换言之，被告李景鱼以六辆众泰汽车抵偿原告 600000 元债务并未实现，不能产生债务清偿完毕的法律效果。因此，原告仍有权基于被告李景鱼承接的原债权债务要求李景鱼向其偿还 1200000 元借款中的 600000 元，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损失，鉴于案涉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被告交付车辆的履行期限，因此，原告主张的利息损失应自原告向被告提出履行请求之日即原告提起本案诉讼之日（2023 年 6 月 13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百六十四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景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李颖 600000 元；

二、被告李景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李颖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以本判决第一项中实际欠款的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代 理 词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上诉人李昱辰的委托,就其与被上诉人高建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指派白国华、王鹏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案证据,结合案件争议焦点、庭审陈述情况,发表如下代理意见:

一、高建全的过错是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其过错明显大于李昱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按照双方各自过错比例分担责任。

1.高建全的过错是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1) 高建全未按规定开启灯光和让直行车辆先行,存在明显的过错

根据一审判决在事实认定部分所引用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高建全驾驶叉车夜间行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经过路口拐弯行驶时未让直行车辆先行也是事故原因之一”的内容,可知在事故发生时,高建全驾驶叉车未按规定开启灯光,也未按规定让直行车辆先行,其违规行为,毫无疑问,存在明显过错。

(2) 高建全的过错是事故发生根本原因

在驾驶机动车这种本身存在高度危险的行为中,信赖原则是所有人参与交通行为的基石,即所有人都信赖他人能够遵守交通法规,进而决定自己的行为。

但是,高建全未能遵守规定,在转弯时未让直行车辆先行的行为,完全超出李昱辰的信赖和预见。同时,在夜间未开启灯光,意味着自己的车辆无法被其他人及时观察到,进而无法采取有效避让措施。因此,李昱辰没有预见到,也没有看到高建全的叉车,是本案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根据本次事故的客观事实,即使李昱辰没有超速,事故也难以避免。



刹车距离为反应距离和制动距离之和。通常情况下,普通人在发现危险、大脑作出反应并刹车的时间为1秒钟。根据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7.10.2.1条的规定,小于3.5吨汽车在时速50km/h情况下的制动距离为21米。

表3 制动距离和制动稳定性要求

机动车类型	制动初速度 km/h	空载检验制动 距离要求 m	满载检验制动 距离要求 m	试验通道宽度 m
三轮汽车	20	≤5.0		2.5
乘用车	50	≤19.0	≤20.0	2.5
总质量小于等于 3500kg 的低速货车	30	≤8.0	≤9.0	2.5
其他总质量小于等于 3500kg 的汽车	50	≤21.0	≤22.0	2.5
铰接客车、铰接式无轨电车、汽车列车 (乘用车列车除外)	30	≤9.5	≤10.5	3.0 ^a
其他汽车、乘用车列车	30	≤9.0	≤10.0	3.0 ^a
两轮普通摩托车	30	≤7.0		——
边三轮摩托车	30	≤8.0		2.5
正三轮摩托车	30	≤7.5		2.3
轻便摩托车	20	≤4.0		——
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	20	≤6.0	≤6.5	3.0
手扶变型运输机	20	≤6.5		2.3

^a 对车宽大于 2.55m 的汽车和汽车列车,其试验通道宽度(单位: m)为“车宽(m)+0.5”。

机动车在时速60km/h情况下制动距离显然应该大于时速50km/h的21米,但暂且按21米计算。时速60km/h的反应距离即一秒内走过的距离为16.67米。因此,时速60km/h的刹车距离为37.67米,时速60km/h走过37.67米仅需2.3秒。

代理人粗略计算,雁门大道的路幅宽度大概是40余米。高建全驾驶叉车转弯到路口中心时,叉车距离李昱辰行驶车道的路口停止线的距离为20米左右。这意味着,即使李昱辰当时的行驶速度是符合规定的60km/h,李昱辰要避免此次事故,需要在停止线再向后退17.67米的位置,发现高建全的叉车并开始采取刹车。

但事实上,由于高建全未开启灯光,李昱辰当时根本看不到叉车,也不可能预见到路口存在一辆不遵守交通规则的叉车。事故责任认定书中也没有关于刹车痕迹的现场勘验和记载。因此,即使李昱辰当时未超速,由于高建全的过错,此次事故也大概率无法避免。高建全的过错,是本次事故的根本原因。

2.除上述两个过错外,高建全还存在三项严重过错



(1) 将不能上道路行驶的叉车开上道路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99条第一款第八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目录》, 以及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叉车属于特种设备中厂(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殊区域使用, 不能上道路行驶。

特种设备目录

代码	种+类	类+别	品+种
500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5100		机动工业车辆	
5110			叉车

高建全将叉车开上道路的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明显过错。

(2) 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8条, 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应当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国家统一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高建全未取得相关资质, 其驾驶叉车的行为违法违规, 存在明显过错。

(3) 未进行登记, 未取得通行牌证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条, 机动车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未登记的机动车需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须取得临时通行牌证。高建全驾驶的叉车未进行登记, 也未取得临时通行牌证。高建全此项违法违规行为, 也存在明显过错。

本点总结: 在本次事故中, 高建全的过错有五项, 且是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本应当承担事故的主要甚至全部责任。李昱辰接受事故认定书的同等责任, 原本是表达息事宁人、接受教训、解决纠纷的态度, 因此未提出反对意见。

二、一审判决认定李昱辰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且推理论证不能成立



1.缺乏事实依据, 遗漏高建全的过错事实

一审判决仅在事实认定部分, 引用和摘录了事故认定书中关于高建全未按规定开启灯光和未按规定转弯让直行的内容, 对于事故认定书中载明的叉车未登记、未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和本案的客观事实——叉车不能上道路行驶、高建全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没有作出认定。

而且, 一审判决在“本院认为”部分进行论理时, 仅根据高建全驾驶速度, 认定高建全“过错明显较小”, 完全遗漏了高建全的所有过错。

2.认为高建全的叉车“接近停驶状态”, 不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

叉车属于特种设备, 仅在工厂厂区等特定区域使用, 因此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中没有关于叉车限速的规定, 只能参照相关法律法规。

首先,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 第6.4.2条规定, 机动车在厂区内的道口、交叉口、转弯时等, 最高行驶速度为15km/h, 在道路结冰、积雪或恶劣天气能见度差的情况下, 最高行驶速度为10km/h。

6.4 机动车行驶

6.4.1 机动车在无限速标志的厂内主干道行驶时, 不得超过 30 km/h, 其他道路不得超过 20 km/h。

6.4.2 机动车行驶下列地点、路段或遇到特殊情况时的限速要求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机动车在特定条件下的限速规定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限速地点、路段及情况	最高行驶速度
道口、交叉口、装卸作业、人行稠密地段、下坡道、设有警告标志处或转弯、调头时, 货运汽车载运易燃易爆等危险货物时	15
结冰、积雪、积水的道路; 恶劣天气能见度在 30 m 以内时	10
进出厂房、仓库、车间大门、停车场、加油站、上下地中衡、危险地段、生产现场、倒车或拖带损坏车辆时	5

恶劣天气能见度在 5 m 以内或能见度在 10 m 以内、道路最大纵坡在 6% 以上时, 应停止行驶。

鉴于事故发生的时间为夜晚23点30分, 能见度低, 代理人认为应该按照10km/h的规定确定叉车的行驶速度。据此, 高建全当时的车速则超出规定近50%, 即使按照15km/h计算, 高建全的叉车车速也接近限速上限。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8条规定, 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 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km/h。《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6条规定, 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在掉头、转弯时, 不得超过15km/h。

显然，车速14km/h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是一审判决中“接近停驶状态”的结论。

3.推理论证不能成立

(1) 李昱辰虽然超速严重，但过错没有判决所认定的那么恶劣

如上述，李昱辰的超速不是本次事故的根本原因。其次，根据《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城市快速路的限速一般为80km/h，其特点为路幅宽度为40~60米，且中央分隔、主辅路分隔、机动车、非机动车行车道分隔设施完备等。虽然雁门大道限速60km/h，但雁门大道应属于城市快速路，其道路设计满足80km/h的速度条件。第三，事故发生地为雁门大道和七一北路的交叉口，该交叉口除了东南角为住宅区外，东北角和西南角目前均为空地，西北角为交通局，即人流密度并不高，而且事发时间为凌晨，路上车辆、行人稀少。第四，李昱辰当时的目的地是一百多公里之外的太原，深夜之中回家心切，也是人之常情。

因此，李昱辰虽然超速严重，但当时的时间、地点、路况等满足高速行驶的条件，再加上回家的心情，不自觉中踩重了油门，超速行驶，过错确实有，但对于一个年轻人而言，可以给予一定的宽容，况且他本人也受了重伤，为自己的错误买了单。但一审判决将事故责任主要归咎于李昱辰，既不符合客观事实，也缺乏深度思考，有失偏颇。

(2) 以车速对比作为论据进行推理，完全错误

一审判决以“二者车速相差7倍”为由，认定李昱辰承担主要责任，高建全承担次要责任。这是毫无逻辑和道理的对比。机动车和叉车完全不是同一种类的车辆，制造目的、用途、特点等完全不同，对比二者的车速，无异于用高铁动车和普通轿车比，没有任何意义。而且，我们不能想当然地认为速度快就一定是事故原因或主要原因，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结合案件具体事实。单纯对比速度，不得不说是一种偷懒的做法。

(3) 对双方过错的对比和责任划分，完全错误

在本次事故中，李昱辰的过错仅有超速驾驶一项，而高建全的过错有五项：未按规定开启灯光、未按规定转弯让直行、将不能上道路行驶的叉车开上道路、驾驶叉车未取得相关资质和未对叉车进行登记或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且高建全的过错是本次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高建全的过错，不论是数量上，还是作用上，



都明显超过李昱辰，因此，一审判决认定李昱辰“存在明显过错”，而高建全“过错明显较小”，是完全遗漏高建全过错事实而导致的错误认定。

(4) 本次事故无关文明城市的建设，更谈不上抹黑

一审判决中“给我市‘文明城市’良好局面抹黑”的论证，是带有强烈主观感情色彩和政治色彩的，本不应出现在公平、客观、理性的民事判决当中。根据2020年12月2日“全国交通安全日”央视新闻的报导，中国每年有20万起交通事故，如果交通事故就给文明城市抹黑，可以说中国没有文明城市，本案只是一个年轻人在深夜回家心切，在道路宽阔、人车稀少的情况下超速行驶而已，谈不上给一个城市抹黑。如果李昱辰给城市抹黑，那么高建全在本次事故中一系列违法违规性能为，更是给城市抹黑。但一审判决并没有给高建全作出这样的评价，这种厚此薄彼的做法，违反了基本的公平公正。

我们认为，与交通事故相比，更能给一个城市增光添彩的是公平公正的司法。

综上，本案的交通事故是高建全的过错导致，虽然李昱辰严重超速，但高建全的过错不论是数量，还是作用，均明显大于李昱辰。一审判决认定李昱辰承担事故主要责任，高建全承担次要责任，缺乏并违背事实和法律依据，其论证推理也完全不能成立。一审判决存在非常明显且严重的错误，请二审法院查明事实，准确适用法律，纠正一审判决的错误。

以上代理意见，恳请合议庭予以充分考虑并采纳。

此致

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人：白国华、王鹏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晋0902民初1674号

原告(反诉被告):李昱辰,男,汉族,1998年8月10日出生,住太原市杏花岭区敦化南路36号院大运小区1号楼2单元18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鹏,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林燕,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高建全,男,汉族,1963年9月18日出生,住忻州市忻府区播明路016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鹏,男,汉族,1995年4月8日出生,忻府区播明镇大檀村人,现住忻府区播明镇大檀村。

原告李昱辰诉被告高建全以及反诉原告高建全诉反诉被告李昱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晋0902民初2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后,原告李昱辰不服提起上诉,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晋09民终4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判发回本院重审,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昱辰及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鹏、朱林燕,被告高建全及委托诉讼代理人高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交通事故

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高建全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李昱辰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交通费、车辆损失、拖车费共计 119324.35 元。

二、反诉被告李昱辰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反诉原告高建全医疗费、误工费、车辆维修费、停运损失、鉴定费、交通费共计 17523.5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991 元，由被告高建全负担 2876 元，原告李昱辰负担 3115 元。反诉费 1150 元，由反诉被告李昱辰负担 207 元，反诉原告高建全负担 943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天理

审 判 员 班未英

审 判 员 刘泽清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晓曦

案例十二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晋1002民初670号

原告贺生光，男，1961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现住陕西省榆林市东沙银沙福苑小区10号楼1单元1102室。联系方式13644838666，身份证号612729196112223633。

委托代理人王鹏，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山西天成睿通路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通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万有 董事长。

住所地临汾市尧都区西关北园101号。

委托代理人李青真，该公司副总经理。

被告河北通阳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阳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福寿 总经理。

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富江路6号（东侧）。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家宁，河北颂和安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韩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韩村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王军虎 村委会主任。

委托代理人席根喜，该村村民。

原告贺生光与被告睿通公司、通阳公司、韩村村委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贺生光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鹏，被告睿通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青真，被告通阳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家宁，被告韩村村委会委托诉讼代理人席根喜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西天成睿通路桥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贺生光工程款 5172587.85 元；

二、被告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韩村村民委员会对第（一）判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58696 元，由原告承担 13500 元，被告承担 45196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江红斌

人民陪审员 乔国强

人民陪审员 王红伟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徐朝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晋7191民初677号之二

原告：王雪峰，男，1981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中大街滨河湾城市花园14号楼二单元1002。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鹏，北京勇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山西夯达科技供应链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长治路331号巨鑫国际B座1102号。

法定代表人：焦苏丽，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匡中、任政豪，北京市京师（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王雪峰与被告山西夯达科技供应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3月18日立案。原告王雪峰于2025年6月24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提出撤诉申请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自己权利所作的处分，符合法律规定的撤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王雪峰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7572元（原告已预交55144元），退

还原告王雪峰 27572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王雪峰负担。

审 判 员 赵玉平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付 满